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鴻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503號、第504號、第505號、第506號、第507號、第508號、  
第509號、第510號、第511號、第512號、113年度偵字第8491  
號、第9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第5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倪鴻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惟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79頁）在卷可稽。依照前開說明，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法 官 張恂嘉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恆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503號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504號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505號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506號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507號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509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510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511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512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9963號

20 被 告 倪鴻賓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22 （現在法務部○○○○○○○○○羈押  
23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江昱勳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26 呂宗燁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已解除  
27 委 任)  
28 馮瀨皜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倪鴻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六簡  
04 字第3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執行  
05 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犯行：

06 (一)倪鴻賓明知丟擲已燃燒之物品至他人住處，可能導致他人住  
07 處之物品毀損不堪用，基於毀損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  
08 意，於113年2月16日16時23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  
09 0號住處，將已燃燒之物品，朝隔壁之雲林縣○○市○○路0  
10 00號陳沛紘、張時禮住處丟擲，火勢因此延燒，致陳沛紘所  
11 有之鐵鎚木柄、拖鞋、棉手套落燒燬損壞而致令不堪用，足  
12 以生損害於陳沛紘、張時禮，致生公共危險，嗣張時禮返家  
13 發現，以水澆熄滅火。

14 (二)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15 月10日13時14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前，竊取沈  
16 鳳如所有、放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  
17 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VIVO A27、紫色、價值新臺幣【下同】  
18 8,000元)。嗣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於同年月17日17時許，在  
19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口，為警查獲倪鴻賓褲袋內有沈鳳如上  
20 開行動電話(已發還沈鳳如)。

21 (三)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3時6分許，在雲林  
22 縣○○市○○路000號旁，徒手推倒曾瀟萱所使用之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機車右側車身、前車頭  
24 等損壞而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曾瀟萱。嗣經警調閱監  
25 視器，始查獲上情。

26 (四)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3時53分許，在雲林  
27 縣○○市○○路00號前，徒手推倒黃錦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機車左側後照鏡損壞而致令  
29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黃錦雲。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獲  
30 上情。

31 (五)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01 月1日4時9分許，在雲林縣○○市○○街00號前，推倒劉晏  
02 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毀損部分，未  
03 據告訴)，趁機車置物箱內之物品掉落地上之機會，徒手竊  
04 取劉晏廷所有之大魯閣打擊場代幣7個(價值280元)。嗣經警  
05 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上情。

06 (六)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07 月30日21時45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前，徒手竊  
08 取曾碧銀所有之腳踏車(廠牌美利達皮帶車、米白色、價值  
09 8,000元)。嗣經曾碧銀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並於同年5  
10 月20日11時35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前，為警查  
11 獲倪鴻賓騎乘曾碧銀上開腳踏車(已發還曾碧銀)，始悉上  
12 情。

13 (七)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14 月16日21時40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  
15 外，徒手竊取林俊良所有、放置機車之社區鐵門遙控器1  
16 個、大門鑰匙1串。嗣經林俊良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  
17 查獲上情。

18 (八)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3時43分許，在雲林  
19 縣○○市○○路0號「緻麗伯爵酒店」前，徒手推倒潘奕連  
20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機車左側  
21 蓋破損、左飛鏢擦損、左側條破損、前擋風板破損、左後照  
22 鏡損壞、左拉桿擦損而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潘奕連。  
23 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上情。

24 (九)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於113  
25 年5月14日22時12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全聯  
26 福利中心斗六中興店」停車場，徒手竊取曾泓迪管理之停車  
27 場廣告看板鐵箱內之路由器1個；2.復於同日22時48分許，  
28 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林內中正店停車  
29 場，徒手竊取曾泓迪管理之停車場廣告看板鐵箱內之路由器  
30 1個。嗣經曾泓迪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31 (十)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於113

01 年5月12日22時4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城市車  
02 旅停車場，徒手竊取張維城管理之網路分享器1個(價值1,00  
03 0元)；2.復於同年月13日0時39分許，在雲林縣○○市○○  
04 街0號城市車旅停車場，徒手竊取張維城管理之網路分享器1  
05 個(價值1,000元)；3.又於同年月17日17時7分許，在雲林縣  
06 斗六市景文街與民主街口城市車旅停車場，徒手竊取張維城  
07 管理之網路分享器1個(價值1,000元)。嗣經張維城調閱監視  
08 器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9 (二)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10 月10日22時28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前，  
11 徒手竊取李秀美所有之腳踏車(銀色、價值2,000元)。嗣經  
12 李秀美報警，調閱監視器後，於同年月16日13時10分許，在  
13 雲林縣○○市○○路000號前，為警查獲倪鴻賓騎乘李秀美  
14 上開腳踏車(已發還李秀美)，始悉上情。

15 (三)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8月15日14時15分許，在雲  
16 林縣○○市○○路000號前人行道上，徒手推倒姚凱文所有  
1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機車左側後照  
18 鏡擦損、左側拉桿擦損、左側條擦損、下導流板擦損、手機  
19 架擦損而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姚凱文。嗣經姚凱文發  
20 現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陳沛紘、沈鳳如、曾瀟萱、黃錦雲、潘奕連、曾泓迪、  
22 張維城、姚凱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倪鴻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時間、地點，點燃物品後，隨意將燃燒物品往旁邊扔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沛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時間、地點，隔壁將已燃燒之內褲、鞋子、塑膠等物，扔過告訴人陳沛紘住處圍牆，致告訴人陳沛紘所有之鐵鎚木柄、棉手套、被害人張時禮所有之拖鞋遭燒燬之事實。
3	雲林縣消防局113年2月17日雲消調字第1130500034號函(暨現場照片)1份	起火原因為遭人縱火之事實。
4	雲林縣消防局113年3月12日檔案編號024B16R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談話筆錄、火災發生位置圖及照相位置圖、物品配置圖及採證位置圖、照相位置圖、照片等)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告訴人陳沛紘住處(即雲林縣○○市○○路000號)起火點有3處之事實。</li><li>2.告訴人陳沛紘所有之鐵鎚木柄、棉手套、被害人張時禮所有之拖鞋遭燒燬之事實。</li><li>3.告訴人陳沛紘住處發現之扭蛋殼(有熔燒情形)、球鞋(左腳，附著部分燒熔物)，與被告住處(雲林縣○○市○○路000號)之扭蛋殼(有熔燒情形)、球鞋(右腳，部分燒損)形式相同之事實。</li><li>4.被告住處與告訴人陳沛紘住處之圍牆高度約179公</li></ol>

01

		<p>分，中間圍牆處發現碳化物殘跡之事實。</p> <p>5.起火原因研判以縱火而致引火災之可能性最大之事實。</p>
--	--	-------------------------------------------------------------

02

0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監視器畫面所示之男子之事實。
2	告訴人沈鳳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p>1.告訴人沈鳳如所有、放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VIVO A27、紫色)，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p> <p>2.警方於113年4月17日被告身上尋獲之行動電話1支為告訴人沈鳳如所有之事實。</p>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被告於113年4月17日為警查獲持有告訴人沈鳳如上開行動電話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8張、被告正面、穿著照片2張、查獲照片、扣押物品照片4張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沈鳳如上開行動電話之事實。

01

		2.被告於113年4月17日為警查獲在褲子口袋內有告訴人沈鳳如上開行動電話之事實。
--	--	-------------------------------------------

02

03

(三) 犯罪事實一、(三)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曾瀟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曾瀟萱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時間、地點，遭推倒損壞之事實。
2	瑞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1份	告訴人曾瀟萱上開機車損壞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警卷監視器截取照片4張、告訴人曾瀟萱機車遭毀損照片8張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時間、地點將告訴人曾瀟萱上開機車推倒後，即離開騎乘二輪代步車之事實。 2.告訴人曾瀟萱之上開機車右側車身、前車頭損壞之事實。

04

05

(四)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黃錦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黃錦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時間、地點，遭推倒損壞之事實。
2	百利機車板金行免用統	告訴人黃錦雲上開機車損壞

01

	一發票生據1份	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警卷監視器截取照片2張、被告穿著照片2張、告訴人黃錦雲機車遭毀損照片5張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時間、地點將告訴人黃錦雲上開機車推倒後，即騎乘二輪代步車離開之事實。 2.告訴人黃錦雲上開機車損壞之事實。

02

03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害人劉晏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劉晏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之時間、地點，遭推倒在地，置物箱內之大魯閣打擊場代幣7個遭竊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8張、被害人劉晏廷機車照片4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之時間、地點，將被害人劉晏廷上開機車遭推倒在地，竊取上開機車車廂財物，即騎乘二輪代步車離開之事實。

04

05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曾碧銀所有之腳踏車之事實。
2	被害人曾碧銀於警詢時	被害人曾碧銀所有之腳踏車

01

	之證述	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被告於113年5月20日11時35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前為警查獲被告騎乘被害人曾碧銀上開腳踏車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6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曾碧銀上開腳踏車之事實。

02  
03

(七)犯罪事實一、(七)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七)之時間、地點，拿取被害人林俊良放置機車之物品之事實。
2	被害人林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林俊良所有、放置機車之社區鐵門遙控器1個、大門鑰匙1串，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七)之時間、地點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害人林俊良於113年4月19日15時許，騎乘機車經過上開犯罪事實一、(七)之地點，發現竊取被害人林俊良上開社區鐵門遙控器1個、大門鑰匙1串之行為人即被告，旋即報警處理之事實

(續上頁)

01

4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3張、被告穿著照片1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七)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林俊良上開社區鐵門遙控器1個、大門鑰匙1串之事實。
---	----------------------------------	-------------------------------------------------------

02

03

(八)犯罪事實一、(八)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潘奕連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潘奕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八)之時間、地點，遭推倒損壞之事實。
2	虎尾極速車業出具之收據1紙	告訴人潘奕連上開機車毀損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5張、被害人劉晏廷機車照片7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八)之時間、地點將告訴人潘奕連上開機車推倒毀損之事實。

04

05

(九)犯罪事實一、(九)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曾泓迪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曾泓迪管理之全聯福利中心斗六中興店停車場、全聯福利中心林內中正店停車場之廣告看板鐵箱內之路由器各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九)、1.2.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畫面截取照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九)1.2.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

(續上頁)

01

	片6張、現場照片4張、被告穿著照片1張	人曾泓迪管理之全聯福利中心斗六中興店停車場、全聯福利中心林內中正店停車場之廣告看板鐵箱內之路由器各1個之事實。
--	---------------------	---------------------------------------------------------

02

03

(十)犯罪事實一、(十)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張維城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張維城管理之雲林縣○○市○○路00號、雲林縣○○市○○街0號、雲林縣斗六市景文街與民主街口城市車旅停車場之網路分享器各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十)、1.2.3.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網路分享器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16張、被告穿著照片4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十)1.2.3.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張維城管理之雲林縣○○市○○路00號、雲林縣○○市○○街0號、雲林縣斗六市景文街與民主街口城市車旅停車場之網路分享器各1個事實。

04

05

(十一)犯罪事實一、(十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十一)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李秀美所有之腳踏車之事實。

01

2	被害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曾碧銀所有之腳踏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被告於113年6月16日13時10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前為警查獲騎乘被害人李秀美所有之腳踏車之事實。
4	被告穿著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3張、被害人李秀美提供之腳踏車照片1張、查獲被告暨所騎乘腳踏車之照片4張、扣押之腳踏車照片5張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李秀美所有之腳踏車之事實。

02

03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之時間、地點，有推告訴人姚凱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姚凱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姚凱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之時間、地點，遭被告推倒損壞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指認照片1張、被告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之時間、地點，將告訴人姚

01

	正反面照片2張	凱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之事實。
4	告訴人姚凱文機車停放照片、毀損照片6張、采勝機車店估價單1份	告訴人訴人姚凱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損壞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七)、(八)、

03

(九)、(十)、(三)部分，矢口否認有上開之犯行：

04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辯稱：我丟在路邊等語。經查，

05

被告自陳當時僅其一人在家，告訴人陳沛紘所有之鐵鎚木

06

柄、棉手套、被害人張時禮所有之拖鞋遭燒燬之地點，係位

07

在被告住處與告訴人陳沛紘住處圍牆處，且非一般路人可以

08

丟擲之距離，又被告住處與告訴人陳沛紘住處之圍牆高度約

09

179公分，欲丟擲物品不困難，然仍需被告蓄意丟擲始能越

10

過圍牆，況被告住處與告訴人陳沛紘住處中間圍牆處發現碳

11

化物殘跡，顯然是被告故意往告訴人陳沛紘住處丟擲，是被

12

告於警詢辯稱隨意往旁邊丟擲顯不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辯稱：我沒有拿等語。經查，被

15

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間、地點徒步至告訴人沈鳳如機

16

車旁，隨即手上持有行動電話，有警卷之監視器截取照片8

17

張、被告正面、穿著照片2張在卷可參，且被告於113年4月1

18

7日為警查獲在褲子口袋內有告訴人沈鳳如遭竊之行動電

19

話，有查獲照片、扣押物品照片4張在卷可考，足徵被告為

20

竊取告訴人沈鳳如上開行動電話之行為人，是被告前揭所辯

21

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三)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辯稱：我沒有推等語。經查，本

23

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告訴人曾瀟萱機車照

24

片，顯示檔案名稱：HDJH6214，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月1日3

25

時6分55秒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前往告訴人曾瀟萱所使用之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旁，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

01 月1日3時6分58秒手推該機車，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月1日3  
02 時7分3秒將機車推倒，被告即離開現場等情，有本署檢察官  
03 勘驗筆錄1份、警卷監視器截取照片4張、告訴人曾瀟萱機車  
04 8張在卷可稽，是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前往上開地點後，馬  
05 上推倒告訴人曾瀟萱之機車，並無停車或其他行為，顯為被  
06 告蓄意毀損，且被告辯稱沒有推倒機車與事實不符，是被告  
07 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四)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辯稱：我沒有推等語，經查，經  
09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被告穿著照片、告  
10 訴人黃錦雲機車照片，顯示檔案名稱：YJDY3274，畫面顯示  
11 時間113年4月1日3時52分7秒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至雲林  
12 縣○○市○○路00號對面(告訴人黃錦雲停放機車之對面)，  
13 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月1日3時52分9秒徒手要推倒一輛黑色  
14 重型機車，但推不倒，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月1日3時52分37  
15 秒將黑色重型機車推倒，致旁邊腳踏車一起倒地，畫面顯示  
16 時間113年4月1日3時52分44秒將黑色重型機車旁之銀色機車  
17 推倒，畫面顯示時間於113年4月1日3時53分18秒騎乘二輪代  
18 步車，至雲林縣○○市○○路00號，畫面顯示時間113年4月  
19 1日3時53分20秒將告訴人黃錦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推倒在地，即離開現場，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  
21 份、警卷監視器截取照片2張、被告穿著照片2張、告訴人黃  
22 錦雲機車照片5張在卷可稽，是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前往上  
23 開地點後，先推倒2輛機車，連同旁邊腳踏車也倒地，再推  
24 倒告訴人黃錦雲之機車，被告乃蓄意毀損，且被告辯稱沒有  
25 推倒機車與事實不符，是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  
26 應堪認定。

27 (五)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辯稱：我沒有偷等語。經查，經  
28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被害人劉晏廷機車  
29 照片，顯示檔案名稱video-output-17E00000-000F-442C-B7  
30 D1-26A958F36056，畫面檔案顯示時間22秒處，被告騎乘二  
31 輪代步車到達現場後，雙腳跨立在二輪代步車上，畫面檔案

01 顯示時間23秒將被害人劉晏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遭推倒在地，畫面檔案顯示時間41秒跨坐在二輪  
03 代步車上並彎腰尋找機車車廂之物品，至畫面檔案顯示時間  
04 2分6秒始起身，騎乘二輪代步車離開現場等情，本署檢察官  
05 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8張、被害人劉晏廷機車  
06 照片4張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推倒被害人劉晏廷機車後，利  
07 用車廂打開之機會，彎腰在機車車廂內尋找財物長達1分半  
08 之久堪可認定，足徵被告有竊取被害人劉晏廷上開財物，是  
09 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六)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七)部分辯稱：我是要拿摩托車置物箱衛  
11 生紙等語。經查，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  
12 對被告穿著照片，顯示：(1)檔案名稱：00000000\_080927，  
13 檔案時間0分26秒處被告開始在機車車廂內搜尋財物，拿起  
14 可以晃動之物品，1分58秒離開，(2)檔案名稱：00000000\_08  
15 1217，被告手中拿著晃動明顯的物品等情，有本署檢察官勘  
16 驗筆錄1份、被告穿著照片1張在卷可考，足徵被告有竊取被  
17 害人林俊良上開財物，是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  
18 應堪認定。

19 (七)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八)部分辯稱：我沒有推等語。經查，經  
20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告訴人潘奕連機車  
21 照片，顯示：(1)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檔案時間  
22 9秒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自右下角出現畫面中，畫面時間11  
23 秒騎車迴轉，檔案時間12秒停止在告訴人潘奕連上開機車  
24 旁，檔案時間14秒被告動手推告訴人潘奕連上開機車，機車  
25 倒地後，檔案時間17秒被告騎車離開。(2)檔案名稱：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檔案時間5秒被告騎乘二輪代步車自畫面中  
27 左上角出現在畫面，檔案時間21秒被告推告訴人潘奕連機  
28 車，檔案時間26秒告訴人潘奕連機車倒地，被告騎車離開等  
29 情，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可資為憑，足徵被告乃蓄意  
30 毀損，且被告辯稱沒有推倒機車與事實不符，是被告前揭所  
31 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八)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九)部分辯稱：我沒有偷等語。經查，經  
02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被告穿著照片、現  
03 場照片，顯示：(1)檔案名稱：全聯林內店監視器，畫面顯示  
04 時間113年5月14日22時48分50秒，被告騎乘腳踏車前往全聯  
05 福利中心林內中正店停車場，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4日22  
06 時48分58秒被告開啟廣告看板鐵箱，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  
07 14日22時49分00秒拿起路由器拔掉連接線，畫面顯示時間11  
08 3年5月14日22時49分12秒，一手拿著已經拔掉電線之路由  
09 器，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4日22時49分15秒關起鐵箱，畫  
10 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4日22時49分19秒將路由器放置腳踏車  
11 菜籃中，騎車離開。(2)檔案名稱：全聯石榴中興店監視器，  
12 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4日22時13分02秒，畫面中男子騎乘  
13 腳踏車前往全聯斗六中興店停車場，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  
14 14日22時12分8秒畫面中男子雙腳滑行，畫面顯示時間113年  
15 5月14日22時12分12秒停靠看板鐵箱等情，有本署檢察官勘  
16 驗筆錄1份、被告穿著照片1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考，依  
17 據檔案名稱：全聯林內店監視器，足徵被告明顯於上開犯罪  
18 事實一、(九)、2.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曾泓迪管理之路由  
19 器，雖檔案名稱：全聯石榴中興店監視器畫面較遠，然畫面  
20 中男子騎乘腳踏車前往現場，且被告旋於不久後又前往上開  
21 犯罪事實一、(九)、2.之地點，且竊取之物品均為路由器，益  
22 徵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九)、1.之竊取告訴人曾泓迪管理  
23 路由器之竊盜行為人無訛，是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九)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十)部分辯稱：我沒有偷等語。經查，經  
26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核對被告穿著照片，顯  
27 示：(1)資料夾-莊敬路55號、檔案名稱：莊敬路監視器，畫  
28 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2日22時49分12分畫面中男子騎乘腳踏  
29 車至雲林縣○○市○○路00號城市車旅停車場，畫面顯示時  
30 間113年5月12日22時49分12分畫面中男子停在網路分享器遭  
31 竊位置，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2日22時50分33分畫面中男

01 子騎乘腳踏車離開。(2)資料夾-和平街9號、①檔案名稱：和  
02 平街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3日0時39分13秒畫面  
03 中男子騎乘腳踏車至雲林縣○○市○○街0號城市車旅停車  
04 場，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3日0時40分26秒騎車在柵欄處  
05 繞圈圈，②檔案名稱：和平街監視器2，畫面顯示時間113年  
06 5月13日0時39分38秒畫面斷訊。(3)資料夾-景文街與民主街  
07 口、檔案名稱：景文民主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7  
08 日17時7分33秒，被告騎乘腳踏車至雲林縣斗六市景文街與  
09 民主街口城市車旅停車場，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7日17時  
10 7分35秒打開鐵箱，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7日17時7分40秒  
11 拿出網路分享器拔連接線，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7日17時  
12 8分20秒關起鐵箱，畫面顯示時間113年5月17日17時8分25秒  
13 騎乘腳踏車離開，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被告穿著照  
14 片4張在卷可考，依據檔案名稱：景文民主監視器，足徵被  
15 告明顯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十)、3.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  
16 張維城管理之網路分享器，雖檔案名稱：莊敬路監視器、和  
17 平街監視器、和平街監視器2畫面較遠、攝影角度，然畫面  
18 中男子係騎乘腳踏車前往現場，且腳踏車樣式、穿著均與被  
19 告相同，竊取之物品均為網路分享器，益徵被告為上開犯罪  
20 事實一、(十)、1.2.之竊取告訴人張維城管理網路分享器之竊  
21 盜行為人無訛，是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十)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辯稱：我不小心推倒等語。然被  
24 告前已蓄意推倒告訴人曾靜萱、黃錦雲、潘奕連等人之機  
25 車，且被告旋為告訴人姚凱文循線追查到案，是被告前揭所  
26 辯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  
28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就上  
29 開犯罪事實一、(二)、(五)、(六)、(七)、(九)1.2.、(十)1.2.3.、(三)，  
30 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  
31 (四)、(八)、(三)，均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就犯

01 罪事實一、(一)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及毀  
02 損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3 重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1次放火  
04 燒燬他人所有物、10次竊盜犯行、4次毀損犯行，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6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7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為竊盜案  
09 件，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五)、(六)、(七)、(九)1.2、(十)1.2.  
10 3、(十一)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與本  
11 案犯罪事實一、(一)、(三)、(四)、(八)、(十二)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  
12 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13 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  
14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5 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6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17 重其刑。

18 四、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六)、(十一)所竊得之腳踏車均已  
19 發還，有證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0 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  
21 (五)、(七)、(九)1.2、(十)1.2.3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  
22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潘鈺柔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05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09 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